

证券代码：300081

证券简称：恒信东方

公告编号：2019-056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结合目前已成功转型至数字创意产业的情况，从未来整体战略发展需要出发，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在动漫数字文化领域有丰富财务管理经验的王林海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原财务总监陈伟女士离任该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分管投资与融资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陈伟女士离任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王林海先生简历：

王林海，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研究生学历（硕士），毕业于福州大学。历任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项目负责人，北京天普先行生态高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幸星数字娱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11 月起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梦幻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9 月起任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林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林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